

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22088

一、行業分類：金屬家具製造業(322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01)

三、媒介物：屋頂 (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4年9月19日，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2段936號之屋頂修繕作業之工作場所。

(二) 雇主徐員及所僱勞工陳員等4名勞工於11時5分許抵達○○公司所租賃廠房，徐員、陳員及黎員則依序上至廠房屋頂檢視屋頂漏水處，約11時6分許，徐員忽聞有塑膠材料破裂聲響，發現陳員已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廠房地面，與黎員2人隨即自屋頂下至廠房內，發現陳員已墜落地面身受重傷，徐員以自有小客車將陳員送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1時33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陳員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因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相關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加上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情況下，造成陳員於屋頂作業時踏穿距離地面高度約7.8公尺之採光罩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員踏穿距地高度約7.8公尺之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先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在高度約7.8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勞工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

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9、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九)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三) 於前項第3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

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四)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十五)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十六)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肇災屋頂下方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罹災者踏穿距離地面高度約 7.8 公尺之採光罩墜落至地面。
----	---